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2年7月1日以後出生）；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始得參加代理教師甄選。

三、甄選名額：特教班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本學期如另有缺額，本校得視情況於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但若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者，成績未達甄選標準（總成績未達80分）時，則從缺另擇期再辦理甄選。

四、各分次報名、資格、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時間 | 榜示 |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
| 106年9月18日(星期一)9時至15時 |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 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 | 106年9月20日(星期三)17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一般訊息。 | 成績複查：106年9月21日9時至11時。錄取報到：106年9月21日14時至16時。 |

第1次甄選：

第2次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時間 | 榜示 |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
| 106年9月25日(星期一)9時至15時 |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106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 106年9月27日(星期三)17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一般訊息。 | 成績複查：106年9月28日9時至11時。錄取報到：106年9月28日14時至16時。 |

於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選作業

第3次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時間 | 榜示 |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
| 106年10月2日(星期一)9時至15時 |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06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 106年10月3日(星期三)17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一般訊息。 | 成績複查：106年10月5日9時至11時。錄取報到：106年10月5日14時至16時。 |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作業

五、請於甄試日期時間前15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公告日期時間進行甄試，逾時不候。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長春路116號2樓)，電話：25626756；25219196轉860、861。

八、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九、應備證件：

　（一）繳交甄選報名表（依規定表格並檢附相片1張）。

 (二) 自傳（格式不拘，一式三份）。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印乙份留存本校：

　　1、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特教類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5、委託報名，請一併繳交委託書。

6、切結書。

十、甄選方式：就應徵者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參加甄試。分為初試和複試兩階段，報名人數未超過15人【含】則逕行辦理複試。辦理初、複試之相關事項，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網址：www.clps.tp.edu.tw

（一）初試：報名人數15人以上，則先進行教育專業科目筆試檢測（本成績不併計複試成績，但做為初試錄取門檻），擇優錄取5人參加複試；報名人數不足15人時則採複試辦理。筆試內容涵蓋教育概論、教育行政理論暨實務、課程與教學理論暨實務、輔導原理等。

（二）複試：與初試同日，採口試和試教方式進行。

 A、口試（50％）十分鐘：內容包括教育理念、教育行政、輔導及特教知能等。

 B、試教（50％）十五分鐘：教材採特教相關主題，應試者自選內容試教。

 請準備教案3份，試教場備有投影機、電腦，提供試教者使用，其餘用品請自備。

十一、錄取公告：

（一）本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一般訊息，網址http://www.clps.tp.edu.tw

（二）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當日14時至16時報到，並於到職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一年內健康檢查證明書（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屆時未報到者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聘期：報到翌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三、附則：

1、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4、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5、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6、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7、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參與相關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8、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繳驗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倘報名時未發現有此情事，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9、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10、經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11、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報考類別：特教班 | 編號：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貼相片處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稱 |  | 婚姻 | □已婚□未婚 |
| 通訊處 | 通訊地址：電話：（日） （夜）手機： E-MAIL：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科﹝組別﹞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大學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教師登記 | 幼兒園  | 證書字號 |  |
| 其他  |  |
| 最近三年經 歷 | 任職學校（機關） | 職稱 | 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 1.□報名表（附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4.□合格特教教師證書影本 5.□自傳（格式不拘，一式三份）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無者免）7.□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填寫） 8.□切結書  |
| 備註 | 以上證件之影本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
| 人事室資格審核簽章 | □合格 □不合格 | 報名費簽收章 |  | 審查人 |  |

委 託 書

附件二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

被委託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 貴校106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